

赤峰市财政局文件

赤财预〔2023〕79号

赤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市本级 部门预算调剂审核有关事宜的通知

市本级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放管服”有关要求，规范和简化市本级部门预算调剂程序，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参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部门预算调剂审核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财预函〔2021〕506号），现对市本级部门预算调剂管理和审核相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部门预算调剂情形

部门预算调剂是指预算执行中对单位支出预算在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项目之间的变动。预算法规定的预算调整和动用预备费不属于预算调剂。预算执行中接受的上级政府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不属于预算调剂。专项资金和新上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本级专项资金管理及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办法的通知》（赤政字〔2020〕14号）和《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本级专项资金管理相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赤政字〔2020〕58号）执行。

部门预算批复后，应当强化预算约束，原则上不做调剂。对存在人员编制数变动、实有人数变动、机构职能调整、政府出台增（减）支政策、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进行处理、原预算科目不符合预算执行需要无法支出等情形的，可以按规定程序进行调剂。

二、管理流程及规则

（一）在部门预算限额以内，部门调剂增加“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须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二）部门预算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类级科目间调剂，以及支出功能分类的类、款、项科目调剂，由部门或市财政局业务科室填写《赤峰市本级单位预算指标科目调整申请表》（附件1），并报市财政局业务科室、预算科审核同意后执行。

（三）不同预算级次之间的调剂、项目之间调剂，以及同一部门不同单位之间的预算调剂，由部门出具调剂申请文件（模板见附件2），说明调剂理由及依据，报市财政局业务科室、分管局领导同意，经预算科审核、局长批准后执行。

（四）不同部门之间的预算调剂，由预算划入部门会同划出部门出具调剂申请文件，报市财政局业务科室、分管局领导同意，经预算科审核、局长批准后执行。

三、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审核流程

（一）在部门预算限额以内，涉及部门预算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同一类级科目下不同款级科目调剂的，由部门（单位）在系统中发起调剂申请，主管部门终审。

（二）涉及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类级科目的调剂，不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之间的调剂，项目之间预算调剂，以及同一部门不同单位之间的预算调剂，由部门（单位）在系统中发起调剂申请，报市财政局业务科室、预算科审核。

（三）不同部门之间的预算调剂，由拟划入预算的部门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新设相关项目或调增现有项目支出需求，市财政局有关科室发起调剂申请，报预算科审核。

（四）财政科研项目预算调剂执行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或赤峰市印发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

（一）严格年初预算刚性约束，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切实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原则上上半年不予进行预算调剂。除科研项目外，不得改变上年财政拨款结转资金的用途，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应当及时交回财政。

（二）根据预算法第五十三条，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各部门、各单位对年中调增的“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负主体责任。

（三）因预算调剂引起的政府采购预算、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绩效目标或指标等变动，按照相关程序办理。

（四）预算执行中，对于因年初预算编制不准确、项目管理不规范等，对财政已批复预算进行调剂且调剂金额达到年初预算5%以上的部门，根据情况相应核减单位下一年度预算。

（五）一般性支出口径按照《赤峰市财政局关于市政府和部门带头过紧日子 加强一般性支出管理的通知》（赤财预〔2020〕118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政府和部门过紧日子 加强一般性支出管理的补充通知》（内财预〔2022〕1389号）执行。

（六）本通知从印发之日起执行。今后，随着预算管理政策规定和一体化系统各项功能的不断调整和完善，对部门预算调剂管理也做进一步调整和完善。

- 附件：1. 赤峰市本级单位预算指标科目调整申请表
2. 赤峰市本级单位预算调剂申请（模板）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赤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9日 印发

